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已于2022年2月28日因任期届满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2,273,615.2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2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05%。

如该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2-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环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1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 550 万元。

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预计 2022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705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志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2-00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

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1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对该所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在公司 2012 年度推行内控制度以来，该所也受聘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2-006）。

此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民丰集团拟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融资合同。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待董事会批准后由公司经营经理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每笔借贷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款相关规定，本次无偿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可直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民丰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民丰集团与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融资合同且该融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金融机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所担保的债务形成日期不得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且债务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民丰集团以其拥有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民丰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 50,4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6.10%。

无逾期担保；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关联董事曹继华、陶毅铭、陆惠芳、尤叶飞、曹爱萍回避表决，本议案须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此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民丰集团将在本次会议上回避对该

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08）。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彭金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彭金超 女，1986 年 7 月生，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工作，执业律师；2016 年 4 月至今，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法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民丰特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2-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